

「107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議題：於林森北路設合法性專區 稅收幫助街友等弱勢團體)

一、時間：107年7月12日(四)10時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三、主席：薛○泰教授

記錄：石○梅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共計13人，實到人數12人，經外聘委員互相推派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教授○泰為本案審查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二)本次審查會議出席成員共識意見為：「本題目涉及是否設專區、地點選擇、稅收使用等諸多議題，對投票人而言是複雜選項，請提案人思考將題目調整聚焦，明確劃出所謂專區設置建議區域，及相關內容補述，再進行續審」。

(三)其他建議

1. 本提案主文內容過於複雜，包含是否同意設置性專區、設置地點及稅收指定用途之回饋機制等多層次，為避免投票人混淆，請提案人聚焦議題。另專區概念模糊(定位與範圍採點位或塊狀？以及是屬地理上或都市發展之概念)，請提案人提出專區明確區域的主張，並由市府相關機關評估，於下次續審會議就意見主張與評估回應情形由雙方提出說明。
2. 設置性專區目的是求公益？創造產值？便於納管？設置的需要性？想(可)解決什麼問題？設置專區的優劣分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所載「適當距離」如何認定(討論這個議題前，宜先考量萬華與林森北路二地人口特徵及產業群聚發展本身之差異性，如在地處理優先，或許不一定只有一個專區)等。上述問題可請提案人與市府思考，提供意見供審查委員進一步了解。
3. 本提案內容多元複雜，利害關係者眾多，從程序參與的角度與資料充分度而言，市府可研議增補利害關係人意見(如邀請代表參

加審查會議發表意見、另舉辦公民審議會))，俾供審查參考。

4. 設置專區與稅收徵收需具營業登記，且有國稅與地方稅劃分之問題，所得稅與營業稅均係國稅，非地方稅，如開徵地方稅係以何名目為之，需要進一步研議，且就營業稅部分言，目前性產業尚未列為經濟部許可之營業項目，亦需中央主管機關配套突破目前的法令與實務限制。另也需考量性工作者的勞動保障問題。

六、散會：11 時 40 分